

关于东海基金-鑫龙2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提前结束征询并变更生效的公告

“东海基金-鑫龙2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担任管理人,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)担任托管人。根据本计划运作需要,对东海基金-鑫龙2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)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,并已取得托管人同意,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《东海基金-鑫龙2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征询意见函》(以下简称“征询函”),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9日向本计划委托人进行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意见征询,并设置临时开放期。截止到2021年12月27日,已收到全部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,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征询期。

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已经符合变更生效要求,变更后的合同于2021年12月28日生效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东海基金-鑫龙2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征询意见函》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,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,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